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重慶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關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向重慶仲裁委員會提出之仲裁（「**重慶仲裁**」）的相關內容。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34,000,000 元出售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擬出售資產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所持有之特定無形資產（包括改裝客車企業狀態），而目標集團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須於處置事項完成前透過重組保留於本集團內。

作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本集團須完成穗通若干資產及負債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據此，自訂立出售協議以來，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完成若干重組步驟。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合共約人民幣 24,900,000 元，並向穗通（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支付合共約人民幣 9,100,000 元。買方認為其透過上述合共人民幣 34,000,000 元付款已履行出售協議之代價支付義務，惟本集團認為其中約人民幣 4,100,000 元應支付予賣方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非目標集團成員）。

儘管本集團敦促買方按照出售協議條款履行義務，因本集團與買方就執行過程產生一系列分歧，雙方關係惡化且出售事項未能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重慶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呈重慶仲裁，要求退還代價人民幣 34,000,000 萬元，另加罰款人民幣 6,800,000 元及賠償約人民幣 40,000,000 萬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收到重慶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凍結本集團所持有的穗通、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凍結期限為三年。

裁決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重慶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作出的重慶仲裁裁決書（「該裁決」），據此，重慶仲裁委員會裁定：

- (1) 出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
- (2) 本集團須於收到該裁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 (i) 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對價人民幣 34,000,000 元；(ii) 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 5,500,000 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及(iii)向買方支付資產保全申請相關費用人民幣 46,000 元；
- (3) 買方須於收到該裁決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 760,000 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及
- (4) 本集團須承擔訴訟費用約人民幣 239,000 元，而買方須承擔訴訟費用約人民幣 201,000 元。

本公司正就該裁決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